

大学生创业贷款

一、人员范围

户籍关系在陕西省辖区内的大学毕业生（含研究生）及国外留学归国人员，创办的经济实体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安市辖区的小型法人企业，创业项目资金不足或扩大规模均可申请贷款（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）。

二、贷款用途

贷款用于大学生创业过程中生产性固定资产购置、流动资金周转及与创业项目相关的各项必须支出。

三、额度、时限、贴息标准

贷款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两年。

贷款按基础利率计息，到期还本付息，给予 50% 贴息，15 万元以下贷款全额贴息。

四、贷款条件

（一）贷款申请人必须为企业法人，企业注册经营地须在西安市辖区；

（二）贷款申请人年龄为小于 35 周岁的大学毕业生（大专以上学历）及留学归国人员；

（三）贷款申请人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；

（四）贷款申请人其所经营的企业要具有一定的自有资金，企业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并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五）贷款申请人及企业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良好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企业诚信经营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六）贷款申请人为陕西省境内户籍，非西安市行政区域户籍的，要求企业正常经营一年以上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- (一)《西安市大学生创业贷款申请审核表》一式五份;
- (二)贷款申请人(及配偶)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;
- (三)贷款申请人(及配偶)户口本原件、复印件(户主页和本人页);
- (四)学历证明(学历证书或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);
- (五)《就业创业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原件、复印件;
- (六)婚姻状况证明(未婚不提供);
- (七)个人信用报告;
- (八)营业执照原件、复印件;
- (九)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(或房屋购买合同)原件、复印件。